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8/24

列印時間：115/08/21 15: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交通工程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郭惟致
	聯絡電話	(07)2299825#610
	傳真號碼	(07)2299882
	電子郵件信箱	kuo1121@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69
	標案名稱	「友善行人環境暨易肇事路段(口)標誌標線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580,649元 肆佰伍拾捌萬零陸佰肆拾玖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08,000元 貳佰萬零捌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契約所需經費保留後續擴充金額為2,572,649元，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核算付款。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1.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金額	1,401,000元 壹佰肆拾萬零壹仟元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A.15.3交通部公路局 607,000元 陸拾萬零柒仟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8/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設計及監造 簽證原因： 依工程個案需求辦理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9/10 17:30
	開標時間	115/09/11 14:3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其 他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止，其他規定詳本契約補充說明。
其 他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詳投標須知) (一)中華民國立案登記合格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技術服務之法人。 (二) 投標應附具之文件： 1.資格證明文件： (1)技師事務所：開業證書或有效期執業執照（需列有交通工程技師項目）。 (2)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技術服務之法人： a.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法人組織證明文件（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b.執業於投標廠商技師有效期執業執照(交通工程類科)。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切結書1。 5.切結書2 (僅技術顧問公司需繳交)。 6.服務建議書乙式12份。 7.報價單。 8.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9.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2-工程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不含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僅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且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1-建築服務：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td>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5/08/21 15:01

最 有 利 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